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

觀鵬管字第 1070300354 號

主 旨：修正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內「大鵬灣潟湖水域」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分區限制事項：A1 及 A2 區域限制僅得於 06：00～19：00 從事橡皮艇、香蕉船、拖曳浮胎活動。其他區域，非經本處許可，不得從事各類動力式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三、航行潟湖水域之船舶，應主動避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人員、器具及相關設施，以維護水域遊憩安全。
- 四、本處 107 年 2 月 8 日觀鵬管字第 1070300057 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附件

